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8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孙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供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孙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供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

过 138,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材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52,56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76,560 万元。

2、根据全资孙公司楚江电材供销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材供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供销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供销的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

3、根据全资孙公司楚江合金供销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合金供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合金供销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合金供销的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

4、根据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鑫海高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镇江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华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 134,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 138,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8.26%	100,000	97,000		97,000	12.82%	3,0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5.86%	86,000	82,400		82,400	10.89%	3,6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75.59%	180,000	152,560	24,000	176,560	23.33%	3,4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85.06%	5,000	4,000	500	4,500	0.59%	5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71.48%	24,000	15,000		15,000	1.98%	9,0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00%	45.23%	2,000	2,000		2,000	0.26%	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	100%	59.12%	65,000	46,400		46,400	6.13%	18,600	否

		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76.32%	4,000	2,000	500	2,500	0.33%	1,500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30.67%	12,000	7,700		7,700	1.02%	4,300	否
10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0.19%	138,000	134,000	4,000	138,000	18.24%	0	否
11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59.94%	55,000	53,800		53,800	7.11%	1,200	否
12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40.31%	10,000	6,000		6,000	0.79%	4,000	否
13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00%	95.05%	1,000	1,000		1,000	0.13%	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100%	99.02%	5,000	3,000		3,000	0.40%	2,000	否
15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57.67%	33,000	20,500		20,500	2.71%	12,500	否
合 计					720,000	627,360	29,000	656,360	86.73%	63,640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56,777.3583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8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工业区

9、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032.82	223,857.43
负债总额	148,226.74	169,218.12
净资产	59,806.08	54,639.32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2,687.35	845,675.20
利润总额	4,799.51	-7,187.12
净利润	6,301.87	-5,166.77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电材 100%股权，楚江电材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5.5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3、楚江电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8NBNFJ6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路荣贵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汭镇工业区 1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84.57	11,032.48
负债总额	9,729.43	9,383.80
净资产	3,055.14	1,648.68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800.06	216,675.12
利润总额	560.39	-1,875.29
净利润	420.28	-1,406.47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江电材供销 100% 股权，楚江电材供销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5.0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3、楚江电材供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NC1FEOP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明辉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区红旗工业园和平路 5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99.30	12,386.85
负债总额	6,001.95	9,454.18
净资产	2,897.35	2,932.6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159.55	91,589.84
利润总额	-91.76	27.77
净利润	-64.79	35.32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江合金供销 100%股权，楚江合金供销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6.3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3、楚江合金供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4298X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1,921.5496 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87 年 11 月 02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

9、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铜束线、铜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64.41	254,408.30
负债总额	115,944.27	153,134.21
净资产	48,920.15	101,274.0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235.15	1,297,897.77
利润总额	5,119.37	3,951.43
净利润	4,657.34	3,525.88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鑫海高导 89.97%的股份，鑫海高导为控股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0.1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3、鑫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担保时，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34020807572025000007
- 3、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0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8、保证最高金额：14,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担保时，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361002)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310号
- 3、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0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楚江电材供销担保时，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5 信芜银最保字第 2573521A0715a1 号

3、签署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楚江合金供销担保时，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5 信芜银最保字第 2573521A0714a1 号

3、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与华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ZJ07(高保)20250004-11

3、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4,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高新电材、全资孙公司楚江电材供销、楚江合金供销以及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提供担保时，鑫海高导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鑫海高导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656,360 万元（其中：为高新电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6,560 万元、为楚江电材供销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为楚江合金供销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为鑫海高导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8,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86.73%。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